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

於2023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出租人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據此，(i)出租人應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期30個月，租賃付款估計合共為人民幣34,340,000.00元(不計及人民幣100.00元的購回成本)，應分10期支付，首期付款於出租人支付代價後的第4個月支付，其後每3個月支付一期付款，最後一期付款於出租人支付代價后的第30個月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君創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i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購買租賃資產；及(ii)融資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出租人應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由本集團與出租人參考根據(i)租賃資產的原成本；及(ii)租賃資產的狀況計算得出租賃資產於2023年8月3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融資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期30個月。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應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合共為人民幣34,340,000.00元(不計及人民幣100.00元的購回成本)，應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時間表分10期支付，首期付款於出租人支付代價後的第4個月支付，其後每3個月支付一期付款，最後一期付款於出租人支付代價后的第30個月支付。

上述租賃付款人民幣34,340,000.00元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元，金額與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相同；及(ii)租賃利息人民幣4,340,000.00元。租賃利息經參考基準利率後按浮動利率計算，即截至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日期年利率約為9.19%。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同意，於融資售後回租安排期間內，租賃付款將不會參考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應以下列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澤瑞教育(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約19.375%權益)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石家莊澤瑞(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是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諮詢費

出租人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亦已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因出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而應向其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的諮詢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融資售後回租安排的諮詢，例如交易結構及融資租賃模式方案。

與出租人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應付諮詢費)是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安排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包括教學設備(例如投影儀、應用服務器及實訓室等)、一般辦公設備及傢俱(例如電腦及儲物櫃等)以及宿舍傢俱，均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擁有並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租期內，租賃資產應歸出租人所有。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租期屆滿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以購回成本人民幣100.00元購回租賃資產。

截至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日期，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租賃資產應佔收入。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融資售後回租安排可使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及減少辦學設施技術陳舊帶來的不利風險。融資售後回租安排所得資金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融資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其高中的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從中國及海外購買租賃資產。根據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分別由君創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君創金融**」)擁有71.07%權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聯想控股**」))擁有19.24%權益；上海君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清**」)擁有4.95%權益；上海君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海**」)擁有3.84%權益；以及海南君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君毅**」)擁有0.90%權益。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君創金融由君創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聯想控股間接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概無權力於君創金融、聯想控股、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及海南君毅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融資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
「融資售後回租安排」	指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售後回租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租賃付款」	指	有關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對租賃資產進行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包括教學設備(例如投影儀、應用服務器及實訓室等)、一般辦公設備及傢俱(例如儲物櫃及操作台等)以及宿舍傢俱，均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擁有並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出租人」	指	君創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法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幼兒園、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及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澤瑞」	指	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